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26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刑一庭庭長王綽光
連絡電話：02-22616714#1801 編號：115-01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1237 號殺人未遂案件新聞稿

新聞要旨：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37號被告曾O瑋於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204號診間，趁醫生江O聲為其診察完畢，自江O聲身後持預藏之美工刀1把朝江O聲下半身揮砍涉犯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認渠等分係犯如主文所示之罪，並判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37號被告曾O瑋殺人未遂案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26日上午10時52分宣判，茲說明本院判決要旨如下：

壹、主文

曾O瑋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（沒收部分詳判決書）

貳、犯罪事實摘要：

曾O瑋於民國114年10月底某日，在社群網站 Facebook（下稱臉書）預先寫下如附表二所示內容（詳見判決書），並以不詳 APP 軟體設定於114年11月11日17時刊登該等內容；再於114年11月11日14時26分許，佯以掛號病患身分，進入址設新北市泰山區貴子路69號2樓之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輔大醫院）204號診間，趁江O聲為其診察完畢正在洗手而背對曾O瑋之際，口喊「我不是來看病的，我看你不爽很久了」等語，並自江O聲身後趨前靠近，持預藏之扣案美工刀1把朝江

O聲下半身揮砍，曾O瑋見江O聲轉身徒手抵抗，仍持續持刀攻擊江O聲，致江O聲受有右腕約6公分撕裂傷、左前臂淺裂傷、左手左腹壁擦挫傷等傷害，江O聲見狀趁隙逃離診間，曾O瑋復將手中美工刀朝江O聲離去方向擲去（未擊中江O聲），而以此方式妨害江O聲執行醫療業務。

參、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被告以對告訴人江O聲實施傷害行為之強暴方法，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傷害罪論處。起訴書雖起訴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，惟被告主觀上只有傷害之犯意，並無殺人之犯意(認定理由詳如判決書所載)，就此部分爰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肆、量刑之理由：

被告對告訴人另案獲判無罪，心生不滿，竟不思理性溝通，率以謀求輿論關注為藉口，對告訴人持刀相向，所為欠缺現代社會成員包容異見之基本能力，除致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外，更造成醫療從業人員心生恐慌，及社會上提供日常公共服務者，於毫無防備之日常行止中，懷有惶惶不安之感，且其妨害告訴人執行醫療業務，顯未尊重醫事人員及醫療業務之執行，對醫病關係造成不良影響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自始坦承犯行，惟未能獲得告訴人諒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其自陳大學休學中，從事兼職社會科家教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目前獨居在外，以家教報酬及父母提供之生活費用為主要生活經濟來源，無需扶養他人等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及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並無其他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警懲。

五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許必奇、陪席法官梁世樺、受命法官張景翔。

六、如不服判決之救濟：本案依法得提起上訴。